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裁判書 -- 刑事類

【裁判字號】 104,易,249

【裁判日期】 1040427

【裁判案由】 妨害家庭

【裁判全文】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　　　　　　　104年度易字第24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　告　陳OO

選任辯護人　吳弘鵬律師

被　　　告　侯OO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家庭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3 年度偵續

字第6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 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 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00 年1 月1 日與告訴人

 丁○○結婚，為有配偶之人，仍對交友網站結識之網友即被

 告甲○○謊稱單身，與被告甲○○交往，並基於相姦之犯意

 ，於103 年3 月22日，邀約不知情之被告甲○○共同投宿新

 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 號馥麗商務旅館，與被告甲○○在

 該旅館內為性器接合之性交行為1 次，且於103 年3 月25日

 向被告甲○○坦承為有配偶之人，然兩人並未因此斷絕交往

 ，竟各基於相、通姦之犯意，於103 年4 月6 日，在新北市

 ○○區○○○路000 號香奈爾溫泉旅館內，為性器接合之性

 交行為1 次；又承前犯意，再於同年月10日在新北市○○區

 ○○街00號馥華大觀商務旅館內，接續為性器接合之性交行

 為1 次。因認被告乙○○涉犯刑法第239 條前段之通姦罪嫌

 ，被告甲○○涉犯刑法第239條後段之相姦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

 ；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

 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

 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告訴人丁○○告訴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妨害家庭案件，

 檢察官認被告2 人分別觸犯刑法第239 條前段及後段之通姦

 、相姦罪，依同法第245 條第1 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

 告訴人丁○○於104 年4 月16日本院準備程序中與被告乙○

 ○和解成立，並當庭具狀向本院撤回對被告2 人之告訴，有

 本院104 年4 月16日準備程序筆錄、和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

 訴狀各1 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
 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7 日

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維斌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
出上訴狀 (應附繕本) 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
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
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

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 書記官 張禎庭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7 日